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在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 2、 債務期限：不少於5年期；
- 3、 票面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4、 發行對象：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 5、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充實公司附屬資本，提高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 6、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本次次級定期債務之日起十二個月；

並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本次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報批、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本次發行次級定期債務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和承銷協議等)；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發行條款、債務期限、票面利率、次級定期債務登記托管、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和交易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的具體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等；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次級定期債務發行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邢詒春  
公司秘書

2011年8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萬峰先生、林岱仁先生、劉英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先生、時國慶先生、莊作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偉先生、孫昌基先生、莫博世先生、梁定邦先生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至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 A 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 2011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如閣下屬 H 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如閣下屬 A 股股東）。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16 號

郵政編號：100033  
聯系部門：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86 (10) 6363 2963；86 (10) 6363 2962  
傳真：86 (10) 6657 5112